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413號

原告 承信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廖柄曜

被告 ARIDA MELANIE MAGNAYE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二、查被告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112年度偵字第8092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惟迄同年11月14日尚未繫屬於本院，此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資料附卷可稽；而原告於113年11月5日即向本院遞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日期註記章在卷可

憑，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繫屬前即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又按起訴是否合法，以起訴時為準，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不得補正，即亦不得因嗣後刑事部分已繫屬而補正附帶民事訴訟合法起訴之欠缺。從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因不合法，應予駁回；至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本案僅為程序判決，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仍得於刑事案件繫屬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